

SZDB/Z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241—2017

收养能力调查评估工作规范

The Specifications of Assessment for the Adoption capacity

2017-05-17 发布

2017-06-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估管理.....	2
4.1 评估对象.....	2
4.2 评估主体.....	2
4.3 评估流程.....	2
4.4 调查评估结论.....	2
4.5 评估档案.....	2
5 收养前评估.....	2
5.1 评估要求.....	3
5.2 评估内容与实施.....	3
6 收养观察期评估.....	3
6.1 评估要求.....	3
6.2 评估内容与实施.....	4
7 收养安置后跟进.....	4
7.1 评估要求.....	4
7.2 评估内容与实施.....	4
8 评估综合报告.....	5
9 评估检查与改进.....	5
附录 A（资料性附录）收养申请登记表.....	6
附录 B（资料性附录）收养资格调查表.....	7
附录 C（资料性附录）家庭亲密度与适应性量表.....	8
附录 D（规范性附录）申请收养家庭调访评估表.....	10
附录 E（规范性附录）申请收养家庭证明表.....	14
附录 F（资料性附录）收养观察期协议.....	17
附录 G（规范性附录）收养观察期家访记录表.....	20
附录 H（规范性附录）收养观察调查评估表.....	22
附录 I（资料性附录）国内收养协议.....	27
附录 J（规范性附录）收养安置后跟进报告.....	30
附录 K（规范性附录）收养能力调查评估报告.....	33
附录 L（资料性附录）解除收养关系申请审批表.....	34
参考文献.....	36

前 言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深圳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参加起草单位：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深圳市宝安区福利中心、深圳市龙岗区福利中心。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徐伟浩、陈敬平、陶隽、张耀文、张伟、蒋技科、文宝民、于琴琴、金智欣、吕俊鹏。

收养能力调查评估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收养能力调查评估工作的术语与定义、评估管理、收养前评估、收养观察期评估、收养安置后跟进、评估综合报告以及评估检查与改进。

本文件仅适用于中国公民在深圳行政区域内抚养和监护收养儿童福利机构的弃婴和儿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MZ 010-2001 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儿童福利机构 Children Welfare Institutions

是指政府批准，为孤、弃等儿童提供养护、教育、康复、医疗等服务的社会福利服务组织。

3.2

收养 Adoption

是指通过一定法律程序，将他人的子女作为自己的子女加以抚养，使原来没有直系血亲关系的人们产生了法律拟制的父母和子女关系的法律行为。

3.3

收养申请人 Applicant of Adoption

是指依法收养儿童福利机构弃婴和儿童的中国公民。

3.4

被收养人 Adoptee

是指符合国家收养法规定，由政府委托儿童福利机构负责监护、抚养的14周岁以下的弃婴和儿童。

3.5

收养评估 Assessment of Adoption

是指儿童福利机构通过收养前评估、收养观察期评估、收养安置后跟进的三个阶段，对国内收养申请人的抚养能力及其家庭作全面、系统和深入的评价。

4 评估管理

4.1 评估对象

4.1.1 在深圳行政区域内收养儿童福利机构的弃婴和儿童的中国公民。

4.1.1.1 收养申请人具有以下情况之一则不得收养儿童：

- a) 参加非法组织、邪恶教派的；
- b) 有买卖、虐待或遗弃儿童行为的；
- c) 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的；
- d) 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
- e) 患甲类或乙类传染病在传染期，患重型精神病在发病期的。

4.2 评估主体

4.2.1 评估机构是受民政部门的资质认证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估工作由不少于两名评估人员共同进行。

4.2.2 评估员应具有社会工作者、律师、医生、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咨询师等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

4.2.3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应注意：

- a) 应首先表明身份，向收养申请人说明评估的目的、要求和程序；
- b) 应恪守职业道德，保证评估资料的真实、有效；
- c) 应及时将评估内容记录在案，评估结束后记录的内容交由评估组长审核，审核完后，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告知收养申请人；
- d) 评估人员应对收养申请人家庭情况进行保密。

4.3 评估流程

收养能力调查评估流程分为收养前评估、收养观察期评估及收养安置后跟进，评估后应出具相应报告。

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评估准备；
- b) 评估实施；
- c) 撰写评估报告；
- d) 评估结果处置。

4.4 调查评估结论

4.4.1 调查评估结论包括《申请收养家庭调访评估表》（参见附录 D）、《收养观察期评估报告》（参见附录 H）、《收养安置后跟进报告》（参见附录 J）和《收养能力调查评估报告》（参见附录 K）。

4.4.2 调查评估结论由进行收养能力评估工作人员共同签名，交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批准，并加盖机构公章。

4.5 评估档案

4.5.1 收养前评估、收养观察期评估、收养安置后跟进的相关资料应纳入儿童档案进行管理。

4.5.2 评估资料由儿童福利机构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评估资料保存期限为长期。

5 收养前评估

5.1 评估要求

- 5.1.1 收养申请人应填写《收养申请登记表》（参见附录 A），评估员根据收养申请人提交的《收养申请登记表》填写《收养资格调查表》（参见附录 B）。
- 5.1.2 评估员根据《收养资格调查表》筛选符合条件的收养申请人，符合收养资格的收养申请人应填写《家庭亲密度与适应性量表》（参见附录 C），对不符合收养资格的收养申请人及时说明缘由。
- 5.1.3 根据收养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评估员应尽快安排家庭调访、走访调查，评估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申请收养家庭调访评估表》（附录 D 给出了具体内容）和《申请收养家庭证明表》（附录 E 给出了具体内容），形成评估结论。
- 5.1.4 收养申请人应提供夫妻双方的体检报告、财产证明、生育情况证明、有无刑罚犯罪证明等证明材料。
- 5.1.5 评估员筛选被收养人，安排收养申请人进行配对，原则上一个收养申请人配对机会不超过 3 次。
- 5.1.6 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配对成功后，儿童福利机构应与收养申请人签订《收养观察期协议》（参见附录 F）。

5.2 评估内容与实施

5.2.1 收养资格调查

- 5.2.1.1 收养资格调查包括《收养资格调查表》和《家庭亲密度与适应性量表》两个项目。
- 5.2.1.2 《收养资格调查表》内容包括收养申请人年龄、户籍、文化、健康状况等 8 个方面。
- 5.2.1.3 《家庭亲密度与适应性量表》从家庭亲密度和适应性两个维度对家庭进行评估。
- 5.2.1.4 对收养申请人的收养资格调查，初步确定符合收养资格的收养家庭，评估员再根据收养家庭的家庭类型，择优选择进入家庭调访和走访调查的收养家庭。

5.2.2 家庭调访和走访调查

- 5.2.2.1 家庭调访和走访调查，评估员分别填写《申请收养家庭调访评估表》和《申请收养家庭证明表》。
- 5.2.2.2 《申请收养家庭调访评估表》内容分为两部分，前一部分为客观题，内容包括家庭基本情况、收养动机及心理准备、家庭经济情况、家庭居住情况、收养申请人抚育能力情况、邻里情况等，总分 100 分；后一部分为主观题，内容包括对收养孩子的期望、抚养孩子需要的技巧等。
- 5.2.2.3 《申请收养家庭证明表》从走访申请收养家庭的亲戚、好友、邻里三种对象侧面证明收养申请人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

5.2.3 收养前调查评估结果

- 5.2.3.1 评估员根据综合评分高低，对收养申请人进行排序，收养申请人进入轮候秩序。当收养申请人分数相同时，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依次轮候。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每次轮候申请家庭户数。
- 5.2.3.2 评估机构自收到收养申请人所提交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评估；如有特殊情况，评估期限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60 日。

6 收养观察期评估

6.1 评估要求

- 6.1.1 收养观察期宜为 3-6 个月，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1 年。
- 6.1.2 收养观察期间，评估员对收养家庭定期或不定期家访每个月不低于 1 次，并填写《收养观察期家访记录表》（附录 G 给出了具体内容）。

SZDB/Z 241—2017

6.1.3 评估员对收养家庭综合评估每季度不低于1次，并填写《收养观察期综合评估表》（附录H给出了具体内容）。

6.1.4 评估员应在收养观察期结束前一周给出收养观察期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告知收养家庭。

6.1.5 收养观察期满，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互相融合，收养申请人与儿童福利机构签订《国内收养协议》（参见附录I），并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

6.1.6 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不能相互融合，若收养观察期满，经儿童福利机构审核，可直接解除《收养观察期协议》（参见附录H）；若收养观察期未满，收养申请人应向儿童福利机构提出终止收养观察期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6.2 评估内容与实施

6.2.1 收养观察期评估内容包括《收养观察期家访记录表》和《收养观察期综合评估表》。

6.2.2 《收养观察期家访记录表》内容包括对儿童的生活情况、行为发展、家庭关系、家长感受、存在的问题及相应对策等。

6.2.3 《收养观察期综合评估表》内容包括对儿童适应情况综合评估、家庭适应情况综合评估。

6.2.3.1 儿童适应情况综合评估共44项，满分220分（44题*5分）。分值越高表示儿童进入收养家庭后成长变化越明显，儿童越适应该家庭生活，反之，儿童越不适应该家庭生活。

6.2.3.2 家庭适应情况综合评估共15项，满分60分（15*4）。每小题四个选项，A项得4分，B项得3分，C项得2分，D项得1分。

6.2.4 评估结果

6.2.4.1 评估员根据实际情况给出评估结论。评估员及时把评估结果告知收养家庭，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收养家庭应书面告知其理由。

6.2.4.2 评估结果从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7 收养安置后跟进

7.1 评估要求

7.1.1 收养安置后跟进期为3年。

7.1.2 收养安置后跟进原则上第1年，每半年1次；后2年，每年1次。

7.1.3 评估员每次开展收养安置后跟进工作时应提前与收养家庭约定时间。

7.1.4 《收养安置后跟进报告》（附录J给出了具体内容）应在开展跟进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

7.1.5 收养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向民政部门解除收养关系后，收养家庭应向儿童福利机构提交《退养申请审批表》（参见附录L），并向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

7.2 评估内容与实施

7.2.1 《收养安置后跟进报告》内容包括目前阶段家庭融合适应情况、被收养人智力发育情况、受教育情况、体能发育情况等。

7.2.2 评估员在收养安置后跟进过程中发现收养申请人对被收养人实施以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儿童福利机构有权向主管机关举报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侵权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a) 性侵犯；
- b) 家庭暴力或故意伤害；
- c) 虐待、遗弃、侮辱；
- d) 教唆被寄养儿童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8 评估综合报告

评估人员根据调查情况对申请收养家庭整体情况真实全面评估后形成综合评估材料,由评估机构制作书面的《收养能力调查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部分包括详细的收养申请人情况和评估结论,附件部分包括各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访谈笔录、家访照片等等。

9 评估检查与改进

9.1 收养申请人若不同意评估结果,应在收到评估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查申请,评估员收到复查申请后,及时开展调查工作,并将复查结果通知当事人。

9.2 第三方评估机构严格审核评估员的资质,受委托的机构和个人要经过市收养登记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收养法律、法规和评估业务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由民政部门颁发证书。

9.3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及时对收养评估所提供的数据进行分析,提出持续改进的方案,对收养评估质量的持续改进予以保障和监督管理。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收养申请登记表

表A.1收养申请登记表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NO:

申请人姓名		婚姻状况		生育状况					
家庭住址				经济状况	/ 年				
人均住房面积				家庭电话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男方	姓名		出生年月		户籍地址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移动电话			
	女方	姓名		出生年月		户籍地址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移动电话			
家庭其他成员情况	姓 名	称 谓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业	健康 状况	备 注		
收养儿童意向	性 别	年 龄	健康状况	备 注					
以下由儿童福利机构填写									
预约日期	预定儿童姓名	性 别	年 龄	拟定儿童姓名					
备注									

经办人: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收养资格调查表

表B. 1收养资格调查表

序号	收养必备条件	是否符合
1	申请人是否都年满 30 周岁	是 否
2	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是否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是 否
3	申请人夫妻双方至少有一方有深圳户籍	是 否
4	收养申请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生理及心理是否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¹⁾	是 否
5	夫妻双方共同收养的，收养申请人婚姻和家庭关系是否和谐；单身收养申请人是否对家庭有较强责任感，并且收养子女意愿获得亲人的明确支持	是 否
6	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年深圳市人均可支配收入	是 否
7	在深圳有自有产权住房	是 否
8	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	是 否
<p>必须具备以上所有条件方可考虑进入家庭调访环节</p> <p>初步调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收养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收养资格</p>		

备注：评估人员查验收养申请人相关原件并收齐其复印件存档。

1) 主要是指精神疾病和传染病。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家庭亲密度与适应性量表

表C.1家庭亲密度与适应性量表

您家庭的实际情况是:					
(答案得分为 1--5 分: 不是=1, 偶尔=2, 有时=3, 经常=4, 总是=5)	1	2	3	4	5
1. 如果你受到伤害(在精神或感情上受到损伤), 或有难处的时候, 家庭成员都会尽力相互支持。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2. 在你们的家庭中, 每个成员都可以随便发表自己的意见。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3. 你们家的成员愿意与朋友商讨个人问题。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4. 每个家庭成员都参与做出重大的家庭决定。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5. 所有家庭成员聚集在一起做事和玩。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6. 晚辈对长辈的教导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7. 在家里, 有事大家一起面对。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8. 家庭成员一起讨论问题, 并对问题的解决感到满意。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9. 家庭成员与朋友的关系比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更密切。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10. 家庭成员轮流分担不同的家务。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11. 家庭成员之间像亲密朋友。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12. 遇到问题时, 家庭平常的生活习惯和规矩会根据需要改变。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13. 当家庭成员自己要作决定时, 喜欢与家人一起商量。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14. 当家庭出现矛盾时, 成员间相互谦让取得妥协。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15. 娱乐活动都是全家一起参加。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16. 解决问题时, 孩子们的建议能够被接受。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17. 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18. 家长的管教是合理的。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19. 每个成员习惯单独活动。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20. 你们家喜欢尝试不同的办法去解决遇到的问题。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表C.1 家庭亲密度与适应性量表（续）

21. 家庭成员都会按家庭所做的决定去做事。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22. 每个成员都分担家庭义务。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23. 家庭成员喜欢在一起度过业余时间。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24. 家人想改变家庭的生活习惯或规矩时，最终还是难以改变。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25. 家庭成员都很主动向家里其他人谈自己的心里话。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26. 家庭成员可以随便提出自己的要求。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27. 每个家庭成员的朋友都会受到极为热情的接待。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28. 当家庭产生矛盾时，家庭成员会把自己的想法藏在心里。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29. 你们更愿意分开做事，而不太愿意和全家人一起做。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30. 家庭成员乐于谈论彼此的兴趣和爱好。	不是	极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表C.2 家庭亲密度与适应性量表结果分析表

适应性	亲密度			
	松散 ($I < 55$)	自由 ($55 \leq I < 63.9$)	亲密 ($63.9 \leq I < 71.9$)	缠结 ($I \geq 71.9$)
无规律 ($C \geq 57.1$ 分)	极端型	中间型	中间型	极端型
灵活 ($50.9 \leq C < 57.1$)	中间型	平衡型	平衡型	中间型
有规律 ($44 \leq C < 50.9$)	中间型	平衡型	平衡型	中间型
僵硬 ($C < 44$)	极端型	中间型	中间型	极端型

注：根据得分结果划分为16种家庭类型，将这些家庭类型归类为4个平衡型、4个极端型和8个中间型，亲密度与适应性分数计算方法如下：

——亲密度分数等于36分基础分加上第1、5、7、11、13、15、17、21、23、25、27、30题分值，再减去第3、9、19、29分值。

——适应性分数等于12分基础分加上第2、4、6、8、10、12、14、16、18、20、22、26题分值，再减去第24、28题分值。

C为亲密度分数；

I为适应性分数。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申请收养家庭调访评估表

表D.1 申请收养家庭调访评估表

收养申请人姓名（男）：	收养申请人姓名（女）：
第一部分：客观题	
一：收养申请人基本情况（21分）	
1、婚姻状况：（满 3 分）	
①有配偶，得 3 分；	
②离异或丧偶，得 2 分；	
③未婚单身，得 1 分。	
此项得分：	
2、子女状况：（满分 3 分）	
①失独家庭，得 3 分；	
②无生育能力家庭，得 2 分；	
③独生子女家庭，得 1 分；	
此项得分：	
3、申请人及其配偶平均年龄（单身的填本人年龄即可）：（满分 3 分）	
①30—40岁，得 3 分；②40—50岁，得 2 分；	
③50—55岁，得 1 分；④55岁以上，得 0 分。	
此项得分：	
4、文化程度：（满分 6 分）	
①夫妻双方均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得 6 分；	
②夫妻一方大学有本科学历，得 5 分；（单身适用此项）	
③夫妻双方有大专以上学历，得 4 分。	
④夫妻一方有大专以上学历，得 3 分。（单身适用此项）	
⑤夫妻双方有初中及初中以下学历，得 0 分。（单身适用此项）	
此项得分：	
5、收养申请人主要家庭成员健康状况：（满分 2 分）	
①全部健康，得 2 分；	
②有成员患有长期慢性病，得 1 分；	
③有成员有重病患症，得 0 分。	
此项得分：	
6、犯罪记录：（满分4分）	
①无，得4分；②有，得 0 分。	
此项得分：	
二：收养申请人收养动机及心理准备情况（9分）	
1、收养动机：（满分 3 分）	
①关爱儿童，愿意收养特殊儿童以奉献社会，得 3 分；	
②满足个人感情需要或维系婚姻关系，得 2 分；	
③养儿防老，得 1 分。	
此项得分：	

2、收养意愿：（满分 3 分）

- ①与评估人员合作，态度积极，收养意愿强烈，得 3 分；
- ②与评估人员能够合作，态度尚可，收养意愿一般，得 2 分；
- ③不与评估人员合作，态度恶劣，收养意愿低，得 0 分。

此项得分：

3、心理准备程度：（满分 3 分）

- ①能够充分预计未来收养子女进入家庭后对家庭结构的变化及他人的看法，心理准备充分，得 3 分；
- ②能够部分预计未来收养子女进入家庭后对家庭结构的变化及他人的看法，心理准备一般，得 2 分；
- ③没有预计未来收养子女进入家庭后对家庭结构的变化及他人的看法，没有心理准备，得 0 分。

此项得分：

三：收养申请登记家庭经济情况（17分）

1、家庭人均月收入（含工资收入及其他收入）：元（满分 9 分）

- ①9000元以上，得 9 分；②6000—9000元，得 6 分；
- ③4000—6000元，得 4 分；④4000元-3000元，得 2 分；
- ⑤3000元以下，得 1 分。

此项得分：

2、家庭消费类型（满分 4 分）

- ①除基本的生存性消费以外有大量的发展性消费和享乐型消费，得 4 分；
- ②除基本的生存性消费外有较多的发展性消费和享乐型消费，得 2 分；
- ③以基本的生存性消费为主，得 1 分。

此项得分：

3、家庭负债：元（满分4分）

- ①月还款占月收入20%以下，得 4 分；
- ②月还款占月收入20—50%，得 2 分；
- ③月还款占月收入50以上，得 0 分。

此项得分：

四：收养申请登记家庭居住情况（满分17分）

1、家庭人均住房面积：（满分 5 分）

- ①40平米以上，得 5 分；
- ②30—40平米，得 3 分；
- ③不足30平米，得 1 分。

此项得分：

2、周边设施配套：（满分 6 分）

- ①教育、医疗、交通及生活设施配套齐全，得 6 分；
- ②教育、医疗、交通及生活设施配套较为齐全，得 4 分；
- ③教育、医疗、交通及生活设施配套欠缺，得 0 分。

此项得分：

3、房屋性质：（满分 4 分）

- ①自有住房，得 4 分；
- ②其他类型住房，得 0 分。

此项得分：

4、房屋采光与通风：（满分 2 分）

- ①采光与通风状况良好，得 2 分；
- ②采光与通风状况一般，得 1 分；
- ③采光与通风状况差，得 0 分。

此项得分：

五：收养申请人抚育能力情况（20分）

1、收养申请人是否有酗酒、吸毒、赌博、家庭暴力、虐待儿童等行为：（满分 3 分）

- ①无，得 3 分；
- ②有，得0 分。

此项得分：

2、收养申请人是否有阅读、体育运动、旅游、艺术和与人交往等兴趣爱好：（满分 3 分）

- ①有以上5项兴趣爱好，得 3 分；
- ②有以上3-4项兴趣爱好，得 2 分；
- ③有以上1-2项兴趣爱好，得 1 分。

此项得分：

3、收养申请人照顾孩子的经验：（满分 3 分）

- ①生育过孩子（含丧子和已有孩子的家庭），有丰富的照顾孩子的经验，得 3 分；
- ②没有生育过孩子，但有照顾孩子的经验，得 2 分；
- ③没有照顾孩子的经验，但从其他途径学习及掌握照顾孩子的知识和技能，得 1 分；
- ④没有照顾孩子的经验和知识，得 0 分。

此项得分：

4、日常主要照料人：（满分 3 分）

- ①夫妻双方，得 3 分；
- ②夫妻其中一方，得 2 分；
- ③其他，得 1 分；

此项得分：

5、对未来收养子女的日常照顾安排：（满分3分）

- ①有详细周到的对未来收养子女的日常照顾安排计划，得 3 分；
- ②有较为详细周到的对未来收养子女的日常照顾安排计划，得 2 分；
- ③对未来收养子女的日常照顾安排计划一般，得 1 分；
- ④没有对未来收养子女的日常照顾安排计划，得 0 分。

此项得分：

6、协助对未来收养子女的潜能发展：（满分5分）

- ①有科学的培养未来收养子女的潜能发展的计划，且家庭能提供资源支持，得 5 分；
- ②有较为科学的培养未来收养子女的潜能发展的计划，但家庭支持资源有限，得 3 分；
- ③培养未来收养子女的潜能发展计划和支持资源一般，得 1 分；
- ④没有培养未来收养子女的潜能发展计划及支持资源，得 0 分。

此项得分：

六：收养申请登记家庭、邻里关系情况（16分）

1、收养申请人夫妻关系：（满分 5 分）（单身不适用此项）

- ①关系融洽，得5 分；
- ②关系一般，得 3 分；
- ③关系恶劣，得 0 分；

此项得分：

2、收养申请人与主要家人的关系：（满分 5 分）

- ①关系融洽，得 5分；
- ②关系一般，得2分；
- ③关系恶劣，得 0 分。

此项得分：

3、收养申请人与邻里的关系：（满分 3 分）

- ①经常与邻里来往，邻里关系好，得3分；
- ②偶尔会与邻里来往，邻里关系一般，得 1 分；
- ③互不来往，邻里关系差，得 0 分。

此项得分：

4、近亲对收养申请人领养计划的态度：（满分 3 分）

- ①非常支持，得 3 分；
- ②一般支持，得 1 分；
- ③态度不明确或不支持，得 0 分。

此项得分：

第二部分：主观题

家庭教育	
1、您对自己的孩子有哪些期望？如果您收养孩子，您的期望会发生变化吗？	
2、您认为养育孩子需要具备何种技巧？	
3、您是如何获得或提高育儿技巧？	
4、您有什么能力和经验可以帮助子女解决少年和成年阶段遇到的问题，包括青春期、恋爱和结婚问题？	
评估结论	
评估总分（满分100分）：	
评估意见：	

评估员签名：

评估日期：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申请收养家庭证明表

表E. 1申请收养家庭证明表

收养申请人主要亲属调访表			
受访人姓名		受访时间	
1、您与收养申请人彼此间的亲属关系如何？			
2、您认为收养申请人之间的夫妻关系如何？			
3、收养申请人是否有就收养儿童的相关事宜征求过您的意见，您是否支持收养申请人的这个收养决定？支持或者不支持的理由分别是什么？			
4、您认为收养申请人具备哪些符合（不符合）收养儿童的优点（缺点）？他们为接纳收养儿童回归家庭都做了哪些方面的准备？			
5、您还有其他关于收养申请人的情况需要说明吗？			
收养申请人主要好友调访表			
受访人姓名		受访时间	
1、您与收养申请人已经认识多久，关系如何？			

2、请描述一下收养申请人的性格特点，优点和缺点各是什么？

3、收养申请人之前是否曾向您透露过收养儿童的想法？您认为收养申请人具备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哪些方面的优势和能力？请具体说明。

4、您觉得收养申请人对子女的照料关爱或对其他儿童的态度表现如何？您觉得收养申请人有家庭暴力的情况吗？如有，请具体说明。

5、您还有其他关于收养申请人申请的情况需要说明吗？

收养申请人居住地调访表

受访人姓名		受访时间	
受访街道/居委会			

1、据您了解，收养申请人的家庭氛围如何？

2、收养申请人与社区其他成员的互动情况如何？是否会常参加社区活动？

3、据您了解，收养申请人在社区中是否有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4、据您了解，如果收养申请人决定收养一个孩子，该家庭是否具备抚养教育收养儿童的条件和能力？

5、您还有其他关于收养申请人的情况需要说明吗？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收养观察期协议
表F.1 收养观察期协议

甲方：

乙方（收养方）：（男） （女）

甲乙双方本着被收养人得到家庭关爱和照顾、享受家庭温暖、促进其健康成长的宗旨，经协商同意开展家庭收养，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被收养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交由乙方带回家收养观察，共同生活。

二、乙方承认家庭收养不改变甲方对被收养人的监护关系，乙方与被收养人之间不存在法定的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

三、被收养人在收养期间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作为被收养人的合法监护人，依法代为行使 14 周岁以下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利；

（二）有权了解乙方家庭人员、经济状况和居住条件等情况；

（三）在乙方不按协议履行收养义务，或家庭成员有歧视、虐待、遗弃等伤害被收养人的行为时，有权在通知乙方后单方面宣布解除收养观察期关系；

（四）不定期探访被收养人，了解其在乙方家庭的生活情况；

（五）甲方应当享有其他合法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具备收养的条件；

（二）有解除收养观察期关系的自由；

（三）有权向甲方了解被收养人在福利中心期间的健康、生活、学习等情况；

（四）如实向甲方提供其家庭情况（包括家庭成员及其文化程度、居住条件、经济状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及对收养申请人的态度）；

(五) 善待被收养儿童，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对被收养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促进被收养人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

(六)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被收养人的成长（包括伙食、睡眠、情绪变化、身体发育、健康状况、与人交往等）情况；

(七) 为年满 6 周岁以上的健全被收养人提供上学的机会。每学期末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被收养人在学校的学习、生活和品德情况；

(八) 对患病的被收养人及时安排就医，急重病症及时报告甲方。

(九) 如被收养人亲生父母、亲属通过合法手续认领或他人收养被收养人，应无条件将被收养人送回甲方；

(十) 如乙方工作、家庭住址、联系方式和其他影响收养活动的条件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迁移居住地的，应至少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十一) 收养观察期间，被收养人身心及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 如乙方符合《收养法》中的有关规定，在乙方办好有关手续后，被收养人的户口由甲方迁入乙方。

六、乙方需解除收养观察期关系，至少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被收养人的生活、就读等事宜。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以向司法机关提出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一) 为逃避因违反有关计生政策的处罚，而借收养名义收养亲生子女或亲属子女的；

(二) 虐待、歧视被收养人，且屡教不改的；

(三) 借收养名义拐卖被收养人的；

(四) 教唆被收养人违法犯罪的；

(五)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被收养人无故失踪或突然死亡的；

(六) 已经解除收养观察期关系，但拒不送回被收养人的；

(七) 对被收养人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八、收养观察期以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算，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男）

（女）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收养观察期家访记录表

表 G. 1 收养观察期家访记录

编号：

儿童姓名：	家访对象：
家访日期：	家访地点：
工作人员：	家长签字：
家访主要内容：	
存在问题：	
相应对策：	

注：家访说明内容

1、收养家庭家访的基本问题：

- (1) 生活情况：包括饮食营养、睡眠情况、自理能力、身体状况
- (2) 行为发展：包括性格脾气、行为习惯、语言及非语言的情感表达
- (3) 家庭关系：包括依恋程度、接纳度、适应度
- (4) 家长感受：包括收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对儿童的评价

2、1-3岁幼儿家访重点

- (1) 语言发展：能否清晰地叫人、能否用简单的语言表达自己的意愿
- (2) 认知发展：认识家长、日常实物认知、身体部位认知、基本概念认知
- (3) 行为学习：行走攀爬情况、模仿能力

3、学龄儿童家访重点：

- (1) 儿童所在的学校名称及所在的年级、班级
- (2) 儿童在学校的适应情况及人际关系
- (3) 儿童的学习成绩，包括所获奖项
- (4) 老师对儿童的评价
- (5) 儿童的兴趣爱好及特长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收养观察调查评估表
H.1 收养观察调查评估表

儿童姓名： 性别： 收养观察开始时间：
评估时段：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儿童适应情况综合评估

注释： 不适用=该项评估不适用于该儿童		5=儿童经常够做到				
4=儿童有时能够做到		3=儿童偶尔能够做到				
2=儿童经协助可做到		1=儿童完全做不到				
1、生长发育状况						
1.1 身体发育保持良好	不适用	5	4	3	2	1
1.2 智力发展良好	不适用	5	4	3	2	1
1.3 运动能力良好	不适用	5	4	3	2	1
1.4 进入家庭生活后身体健康、无新增大病	不适用	5	4	3	2	1
1.5 精神状态良好、精力充沛	不适用	5	4	3	2	1
本项评估得分：						
2、生活方面						
2.1 自我照顾						
2.1.1 有自我照顾意愿、独立意识	不适用	5	4	3	2	1
2.1.2 儿童独立能力水平有所提高 请举例说明：	不适用	5	4	3	2	1
2.2 饮食情况						
2.2.1 能够适应家庭饮食口味，无明显挑食厌食	不适用	5	4	3	2	1
2.2.2 能够适应家庭饮食时间，饮食适量	不适用	5	4	3	2	1
2.3.3 能够遵守家庭饮食规则、餐桌礼仪等	不适用	5	4	3	2	1
2.2 睡眠情况						
2.3.1 能够适应家庭的作息制度	不适用	5	4	3	2	1
2.3.2 睡眠时间充足，睡眠质量良好	不适用	5	4	3	2	1

H.1 收养观察调查评估表（续）

本项评估得分：						
3、人际关系						
3.1 沟通技巧						
3.1.1 可以用语言成功表达意愿	不适用	5	4	3	2	1
3.1.2 懂得运用非语言的方式表达意愿 例：眼神、姿势、手势	不适用	5	4	3	2	1
3.1.3 能够聆听并理解别人的表达	不适用	5	4	3	2	1
3.1.4 懂得向别人表达关心	不适用	5	4	3	2	1
3.1.5 有基本的礼貌	不适用	5	4	3	2	1
3.2 与朋辈的关系						
3.2.1 愿意帮助别人	不适用	5	4	3	2	1
3.2.2 愿意与别人分享玩具、食物	不适用	5	4	3	2	1
3.2.3 与其他社区、学校小朋友相处较好	不适用	5	4	3	2	1
3.3 与家人的关系						
3.3.1 接受家长的教育、教导	不适用	5	4	3	2	1
3.3.2 与收养家庭的孩子和睦相处	不适用	5	4	3	2	1
3.3.3 对家长依恋程度	不适用	5	4	3	2	1
3.3.4 能主动与家长说心事、学校里发生的事情	不适用	5	4	3	2	1
3.3.5 与收养家庭其他成员关系融洽	不适用	5	4	3	2	1
本项评估得分：						
4、性格、情感发展						
4.1 进入家庭后性格有所成长变化 请举例说明：	不适用	5	4	3	2	1
4.2 关心家长，并有对此的行为、语言表达	不适用	5	4	3	2	1
4.3 与收养家庭相处融洽，对家庭的情感依恋度高	不适用	5	4	3	2	1
本项评估得分：						
5、认知能力						
5.1 对新事物有好奇心和探索行为	不适用	5	4	3	2	1
5.2 能够理解家庭环境中的新事物	不适用	5	4	3	2	1
5.3 能够理解家庭环境中的新生活规则	不适用	5	4	3	2	1
5.4 能够分清简单的时间、空间、形状	不适用	5	4	3	2	1
5.5 认知能力持续发展 请举例说明：	不适用	5	4	3	2	1

H.1 收养观察调查评估表（续）

5.6 对于自我认知能力有所提升	不适用	5	4	3	2	1
本项评估得分：						
6、行为习惯						
6.1 进入家庭生活行为习惯有所发展或改善 请举例说明：	不适用	5	4	3	2	1
6.2 行为习惯改善难度	不适用	5	4	3	2	1
6.3 无不良行为	不适用	5	4	3	2	1
本项评估得分：						
7、学习态度						
7.1 学习兴趣广泛，求知欲有所增强	不适用	5	4	3	2	1
7.2 主动发问及寻找帮助	不适用	5	4	3	2	1
7.3 能够适应新的学校环境，遵守学校制度	不适用	5	4	3	2	1
7.4 在新的学校中，老师评价较好	不适用	5	4	3	2	1
本项评估得分：						
8、家居生活技巧						
8.1 进入家庭生活后学习到新的家居生活技巧 请举例说明：	不适用	5	4	3	2	1
8.2 能够使用一些新的家庭工具	不适用	5	4	3	2	1
8.3 能够区分家居行为是否具有危险性	不适用	5	4	3	2	1
本项评估得分：						

本次评估总分：

二、家庭适应情况综合评估

注释：选择最符合实际情况的一项
1、照料能力
1.1 孩子在家庭里大部分时间由谁负责照料？（ ） A、爸爸或妈妈 B、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C、哥哥或姐姐 D、其他人
1.2 儿童进入家庭后，应对儿童的各种行为，您觉得？（ ） A、完全胜任 B、需要学习儿童养护知识 C、有时候比较茫然 D、手足无措
1.3 对于儿童的情绪变化，您会怎样做？（ ） A、注意观察，有意识改善儿童的情绪自控力 B、积极与儿童沟通，了解原因安抚儿童 C、哄孩子开心 D、给儿童冷静的时间，鼓励自主解决问题

H.1 收养观察调查评估表（续）

1.4 收养家长对儿童的心理健康的培养情况？（ ） A、了解儿童心理发展，懂得相关心理知识，认为心理发展知识很重要。 B、认为心理健康较为重要，但是不懂得相关心理知识，愿意求助专业心理工作人员。 C、认为无需专门的心理知识和辅导。 D、儿童成长中能够自己克服。
1.5 收养家庭处理儿童紧急事件能力？（ ） A、安全居家教育为主，了解儿童相关的应急安全知识并有处理经验。 B、安全居家教育为主。 C、了解儿童相关的应急安全知识并有处理经验。 D、了解儿童相关的应急安全知识。
本项评估得分：
2、教养方式
2.1 当孩子在生活中闹情绪时，父母是如何处理这种情况的？（ ） A、耐心哄并教导 B、严厉批评 C、妥协退让 D、任其哭闹
2.2 当收养孩子与家庭里的孩子在日常相处中发生冲突，相处不融洽时，父母是如何处理这种情况的？（ ） A、要求两方和解，进行沟通 B、一视同仁，一同教育 C、更加愿意理解收养孩子 D、更加愿意理解亲生孩子
2.3 当家长与家庭里的其他亲属间对养育收养孩子的方式产生分歧意见时，双方是如何处理这种情况的？（ ） A、耐心沟通，选择最优方式 B、家长坚持自己的养育方式 C、把孩子交由其他亲属养育 D、因家人间的意见不合导致产生矛盾，会考虑放弃收养此小孩
2.4 你希望儿童将来？（ ） A、自己能够规划好儿童的每一步 B、有出息、有能力 C、只要能够自立就可以了 D、不走上歧途就好了
2.5 您认为陪同儿童的学习、娱乐时间？（ ） A、适当就好 B、越多越好 C、儿童很聪明，不太需要陪 D、较少
本项评估得分：
3、适应情况
3.1 儿童都有自己的性格脾气，您觉得能否理解接受该儿童的行为、性格？（ ） A、能够理解并接受 B、不能理解但是愿意接受 C、能够理解但是较难接受 D、不能理解也不能接受

H.1 收养观察调查评估表（续）

3.2 您觉得该儿童对您的依恋程度如何？（ ） A、非常依恋 B、比较依恋 C、一般依恋 D、不依恋
3.3 您是否觉得该儿童与您期望收养到的儿童有所差别？（ ） A、比想像好很多 B、与想象的差不多 C、不如正常小孩 D、差别太大，觉得难以教育好
本项评估得分：
4、未来规划及心理准备
4.1 儿童成长肯定会经过叛逆期，您是否有所了解并有所准备？（ ） A、了解并有所准备 B、了解但还未规划 C、不了解但有信心处理好 D、不太了解，也没有心理准备
4.2 在收养观察期内，若发现孩子身体出现之前检查未发现的疾病，家长会怎么做？（ ） A、愿意让孩子接受治疗并继续收养 B、与福利机构共同协商解决儿童问题并继续收养 C、会考虑把孩子送回福利中心并重新收养其他小孩 D、把孩子送回福利中心并放弃收养小孩的想法
本项评估得分：

三、其他重要困难

四、综合评估意见

五、正式收养意见

- 1、儿童意愿：
- 2、家人意愿：
- 3、评估员意见：

评估员：

评估时间：

审核人：

日期：

续后前三年内，每半年一次；后两年，每年一次）以收养申请人乙方可接受的方式进行跟踪回访，探访被收养儿童，了解其在乙方家庭的生活情况和成长情况；

（四）如乙方不按协议履行抚养义务，或其他家庭成员具有歧视、虐待、遗弃等伤害被收养人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与被收养儿童间的收养观察期关系。甲乙双方不能达成解除收养观察期关系协议的，甲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经由司法部门调查后采取相关强制措施。

（五）甲方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具备收养的条件；

（二）有权向甲方了解被收养人在福利中心期间的健康、生活、学习等情况；

（三）善待被收养儿童，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对被收养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促进被收养人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

（四）为年满 6 周岁以上的健全被收养人提供上学的机会；

（五）对患病的被收养人及时安排就医，确保其人身安全；

（六）为了收养申请人甲方能清楚了解被收养儿童在收养家庭的适应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收养后进行的后续跟踪工作，定期以协商决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供被收养人的成长情况（包括身体健康状况和生活学习情况等）以及家庭成员对被收养儿童的态度，填写相关问卷资料 and 提供相关照片。

（七）如乙方工作、家庭住址、联系方式和其他影响收养活动的条件发生变化，应以电话或其他形式告知甲方；迁移居住地的，应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不合常理，迁居安排时间较灵活，建议修改为提前 1 个月）

（八）收养申请人乙方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随意解除收养观察期关系，但收养申请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年满 10 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其本人同意。

（九）如乙方符合《收养法》中的有关规定，在乙方办理好有关收养手续后，被收养人的户口由甲方迁入乙方。

六、如乙方需解除收养观察期关系，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情况，进行协商，以便

收养观察期关系解除后甲方安排被收养人的生活，就读等事宜，并及时到主管部门办理解除收养观察期关系的备案手续。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向主管机关举报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一）逃避因违反有关计生政策的处罚，而借收养名义收养亲生子女或亲属子女的；
- （二）虐待、歧视被收养人，且屡教不改的；
- （三）借收养名义拐卖被收养人的；
- （四）教唆被收养人违法犯罪的；
- （五）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被收养人无故失踪或者突然死亡的；
- （六）已经解除收养关系，但拒不送回被收养人的；
- （七）对被收养人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八、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辖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男）

（女）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 录 J
 (规范性附录)
 收养安置后跟进报告
 表 J.1 收养安置后跟进报告首页

序号	信息分类	信息详情
1	收养登记证编号	
2	收养登记日期	
3	安置后跟踪次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6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12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次(24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次(36个月)
4	被收养人原姓名	
5	被收养人现姓名	
6	出生日期	
7	健康状况	
8	养父姓名	
9	养母姓名	
10	家庭住址	
11	家访日期	
12	报告制作单位	
13	报告完成日期	

表 J.2 收养安置后跟进报告

被收养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跟进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目前阶段 家庭融合 适应情况						
目前阶段 智力发育情况						
目前阶段 受教育情况						
目前阶段 体能发育情况						
生活自理 能力情况						

表 J. 2 收养安置后跟进报告（续）

生活作息习惯	
性格特点与 兴趣爱好	
人际交往 能力情况	
目前存在的 主要问题	

评估结论与建议：

附：收养家庭与被收养人的照片

评估员：

评估组长：

评估日期：

附 录 K
 (规范性附录)
 收养能力调查评估报告
 表 K.1 收养能力调查评估报告首页

收养人姓名 (丈夫)		民族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年龄		工作单位		收养人姓名 (妻子)			
收养动机							
经济及住房 条件							
婚姻家庭状况							
健康状况(包括 其他共同生活 家庭成员)							
抚育安排							
道德品行							
评估经过							
改进建议							
评估意见							

评估员签字：

评估员签字：

评估结论：

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

注：一式三份，一份送达收养登记机关，一份送达收养申请人，另一份评估机构留存。

附 录 L
(资料性附录)
解除收养关系申请审批表
表L.1 解除收养关系申请表

被收养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收养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解除收养关系原因:					
儿童福利机构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携带物品	1、预防接种证: 有 无 2、少儿医保卡: 有 无				
	3、其他物品:				
<p>收养家庭向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后, 收养家庭和被收养人不再发生任何关系, 被收养人送回儿童福利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终止日期: 年 月 日</p>					
经办人签字:			护理长签字:		

表L. 2 解除收养关系上报审批表

被收养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收养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解除收养关系原因:					
民政主管部门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表L. 3回院接收登记表

被收养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回院时间	年 月 日				
儿童福利机构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经办人签字:			护理长签字:		

参 考 文 献

- [1] SZDB/Z 85-2013 孤残儿童家庭寄养评估规范
 - [2] 南京市收养子女家庭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 [3] 收养能力评估工作指引（民发〔2015〕168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修正）
 - [5]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
 - [6] 《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民发〔2003〕181号）
 - [7]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家庭评估办法》（试行）
 - [8] 《收养能力评估工作指引》（民发〔2015〕168号）
-